

教育局通函第 134/2019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仁濟醫院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基金
第二十二屆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學年獎勵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有關由仁濟醫院主辦及教育局協辦之第二十二屆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計劃，現接受申請。

詳情

2. 該獎勵計劃由仁濟醫院為協助學校推廣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而設立的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基金資助，目的為加強學生的品格薰陶與公民責任培訓，並從家庭（關愛及責任）、社會（公民意識與承擔）、國家（歸屬與國民身分）以至人類普世價值（可持續發展）等層面，提升其德育修養與公民意識。

3. 凡學校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學年舉辦與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有關的課程設計、活動、計劃、研究、調查及具創意之德育及公民教育工作，皆可參加是項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查詢

4.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16 8821 與仁濟醫院董事局辦事處教育部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沙崙代行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仁濟醫院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基金

第二十二屆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計劃

主辦機構： 由仁濟醫院主辦及教育局協辦

宗旨： 協助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推廣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加強學生的品格薰陶與公民責任培訓，並提升其德育修養與公民意識。

主題： 計劃內容必須達成以下最少一項主題目標：

1. 孕育學生對家庭的關愛和責任感；
2. 提高學生對社會的公民意識和承擔精神；
3. 建立學生對國家的歸屬感、國民身份認同及對國情的瞭解；
4. 推動學生對全球可持續發展和人類共同福祉的關懷；
5. 與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有關的課程設計、活動、計劃、研究、調查及具創意之德育及公民教育工作，例如提倡讓座及敬老尊賢等；
6. 推廣健康校園，加強禁毒意識。

對象： 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包括官立、津貼、直資、按位津貼學校及私立學校）

獎勵： 2019/2020 年度設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合共六十項獎額，每校可提交逾一項申請。每項獲獎計劃可領取活動津貼五千元（分二期頒發，每期二千五百元）。

評審： 由評審委員會根據申請計劃之創意、規模、成效、可實行性及可推廣性等作為批核標準。批核結果以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準，申請者不得異議。

評核比重如下：

| | | | | | |
|------|-----|------|-----|----|-----|
| 創意 | 30% | 規模 | 20% | 成效 | 20% |
| 可實行性 | 15% | 可推廣性 | 15% | | |

評審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 | | |
|--------------|-------------------|-----------------|
| 主席：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 李沙崙先生 |
| 當然委員： | 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 | 王賢訊先生 |
| 永遠顧問： | 基金創辦人 | 蔡百泰榮譽博士 MH |
| 委員： |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 曾德源博士 |
|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 | 黃均瑜先生 BBS MH JP |
| | 新界校長會會長 | 朱景玄院士 BBS MH JP |
| | 香港教師會會長 | 高家裕教授 |
| |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主席 | 簡加言博士 |
|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主席 | 潘淑嫻博士 MH |
| |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主席 | 蘇炳輝校長 |
| |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 | 湯修齊先生 MH JP |
| | 仁濟醫院顧問局秘書 | 蘇陳偉香女士 BBS |
| | 香港幼稚園協會主席 | 沈敏玲校長 |
| | 非牟利幼稚教育機構議會主席 | 潘少鳳女士 |
| | 仁濟醫院董事局教育委員會主席 | 葉恭正博士 |
|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一副主席 | 周松東先生 |
| | 仁濟醫院董事局行政總裁 | 梁偉光先生 IDSM IMSM |

申請辦法：

1. 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以前交至仁濟醫院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基金委員會。（地址：新界荃灣仁濟街七至十一號C座十樓仁濟醫院董事局辦事處教育部）
2. 仁濟醫院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基金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下旬通知獲獎學校出席頒獎典禮，並頒發第一期活動津貼。
3. 獲獎學校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以前，向仁濟醫院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基金委員會提交「施行及檢討報告」與及有關照片等。第二期活動津貼則於完成「施行及檢討報告」後約七月中旬頒發。
4.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16 8821 仁濟醫院董事局辦事處教育部或 2467 3736 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仁濟醫院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基金
第二十二屆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計劃
申請表

申請表格須知：

1. 本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以前交至仁濟醫院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基金委員會（地址：新界荃灣仁濟街七至十一號C座十樓仁濟醫院董事局辦事處教育部）；
2. 計劃撮要請以字型不小於 11 點及不超過一頁 A4 紙的篇幅提供；計劃詳情請以字型不小於 11 點及不超過 15 頁 A4 紙的篇幅提供，不符合篇幅限制的申請概不受理。

甲部、學校及計劃資料

1. 計劃名稱：
(請用正楷填寫)
2. 申請組別： 中學組 小學組 幼稚園組
3. 實施日期：由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4. 有否向其他機構申請類似活動？(如有請註明) _____

5. 申請人資料

| | | | |
|-------|------|-------|--|
| 學校名稱：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通訊地址： |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負責教師： | | 職 銜： | |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校印)

計劃撮要（請以字型不小於 11 點及不超過一頁 A4 紙的篇幅提供）

計劃名稱：

學校名稱：

(1) 理念：

(2) 計劃目的、對象及受惠人數：

(3) 計劃內容：

(4) 推行時間表：

(5) 預期成果及評鑑：

乙部、計劃詳情 (請以字型不小於 11 點及不超過 15 頁 A4 紙的篇幅提供)

計劃名稱:

學校名稱:

- (1) 理念:
- (2) 計劃目的、對象及受惠人數:
- (3) 具體計劃內容:
- (4) 詳細推行方案及時間表:
- (5) 預期成果:
- (6) 評鑑方法:
- (7) 財政預算:
- (8) 計劃延續(如適用):

仁濟醫院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基金
第二十二屆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計劃
施行及檢討報告

施行及檢討報告須知：

本報告完成後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以前交至仁濟醫院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基金委員會（地址：新界荃灣仁濟街七至十一號C座十樓仁濟醫院董事局辦事處教育部）。

甲部、學校及計劃資料

1. 計劃名稱：
(請用正楷填寫)

| |
|--|
| |
|--|

2. 申請組別： 中學組 小學組 幼稚園組

3. 申請人資料

學校名稱： (中文)

(英文)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負責教師：

職 銜：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校印)

乙部、施行及檢討報告

計劃名稱：

學校名稱：

(1) 目的：

(2) 內容：

- A. 計劃施行時間表(包括：推行日期、活動名稱、活動對象、參加人數等)
- B. 計劃施行詳情(包括：活動具體內容及有關相片等)
- C. 計劃中的優秀作品、工作紙或設計舉隅

(3) 財政報告：

(包括：項目、預算、實際支出等)

(4) 評鑑：

- A. 進度檢討
- B. 計劃成效